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及其 20 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为依法推动海航集团机场板块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关于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7）。现就战略投资者招募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 一、招募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已经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若投资完成，战略投资者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根据与战略投资者达成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进行披露。当前公司及子公司依然处于重整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一)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三)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